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

時 間：115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

主 席：蔡校長少正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 114 學年度第 5 次及 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
決定：確認

參、114 學年度第 5 次及 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無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 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5月11日114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議附帶決定辦理，本案將納入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之推薦機制與學生事務處及諮商中心推薦程序。

二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(如附件一，第1-2頁)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一，第3-4頁)。

三、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預計於116學年度正式更改名稱為紫荊科際整合學士學位學程，建議免再提案修正，屆時逕行更改其名稱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 30+大學教師是否納入本要點，將視教育部未來是否核給 30+大學專任教師員額而定，請業管單位留意後續教育部政策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博士生獎學金要點」第3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科會115年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已無甄選類（如附件二，第5頁），爰修正本要點第3點，明定甄選類自115年度入學者起停止適用，並就名額類別之適用年度酌作文字修正。

二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（如附件三，第6-7頁）及修正草案全文（如附件三，第8-10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請研發處研議本獎學金獎勵結束後第四年之經費來源及籌措方式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由：本校116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6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各收支科目請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、近年決算情形及實際業務需要覈實編列。另為避免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差異過大，造成資本支出執行率欠佳或預算額度不足須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，請各校參酌以前年度預決算數，妥為估列116年度預算額度。

二、本室依前開注意事項規定，綜整各單位所提預算需求，並參酌115年度預算案及近3年決算數，彙編完成本校116年度預算案，其中：

（一）收支餘絀情形：業務收入29億733萬7千元，業務成本與費用33億4,005萬4千元，業務外收入2億1,994萬2千元，業務外費用9,330萬元，收支相抵後，計短絀3億607萬5千元（詳收支餘絀預計表如附件四，第11頁）。

（二）資本支出情形：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計增置3億3,103萬8千元，其中房屋及建築3,000萬元、機械及設備1億7,221萬3千元，交通及運輸設備1,431萬3千元及什項設備7,201萬1千

元（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附件五，第12頁），另編列遞延費用3,725萬4千元及電腦軟體524萬7千元。

三、由於預算案為前一年度概估數，為使日後預算執行更有彈性，依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，經常門得超支併決算；資本門得先調整容納，若仍不足則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，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。

四、檢附116年度預算資料簡報（如附件六，第13-16頁）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

提 案 者：李藹慈主任秘書

案 由：建議於本校投資授權額度範圍內提撥2千萬元投入至期貨市場。

決 議：通過，並請秘書室建立制度，供投資管理小組依循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11時12分。